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五、附表十、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三十六次修正。茲為提升公司債之投資性及流通性，增進投資人權益，規劃放寬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交）換或請求認股之規定，另配合經濟部組織調整修正本準則所列該部所屬單位名稱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調整本準則附表所列附件內容，以使相關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及三個附表，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之停止過戶期間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交）換辦法或認股辦法隨時請求轉（交）換或請求認股，並規定股東名簿之登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六條）
- 二、配合經濟部組織調整，修正本準則所列該部所屬單位名稱，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相關規定，調整相關附表所列附件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五、附表十及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p> <p>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p> <p>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六、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p>	<p>第七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p> <p>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p> <p>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六、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p>	<p>參照經濟部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字第一一三二〇九六六〇六〇號公告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改制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原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之事項，變更為「經濟部」審查，爰修正第七款。</p>

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

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

<p>重大者。</p> <p>十一、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p> <p>十一、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p> <p>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p>一、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p>	<p>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p> <p>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p>一、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p>	<p>第七項明文，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配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修正，於第六項明定，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交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交換公司債持有人之請求者，交換標的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以限制持有人參與交換標的公司當次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權利，爰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非為交換標的公司當次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寄發對象，故無從出席交換標的公司當次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參與表決。</p>

<p>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p> <p>二、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p> <p>三、交換標的之保管方式。</p> <p>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p> <p>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u>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交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交換之請求者，交換標的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p> <p>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p>	<p>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p> <p>二、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p> <p>三、交換標的之保管方式。</p> <p>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p> <p>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p> <p>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p>	
---	---	--

<p>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u>停止過戶</u>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p> <p><u>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u></p> <p><u>第一項</u>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辦法中訂定之。</p> <p>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轉換之限制。</p>	<p>第三十二條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u>暫停過戶</u>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辦法中訂定之。</p> <p>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轉換之限制。</p>	<p>一、參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所定停止辦理股票過戶之規定酌修第一項，以資明確。</p> <p>二、考量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所定停止過戶期間，包括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等，其中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為六十日及三十日，如限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對持有人轉換權利影響甚大，爰增訂第二項，放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仍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請求轉換，以賦予投資人較高彈性選擇換股時機，將有助提升投資人權益。</p> <p>三、配合新增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項並配合調整援引項次。</p>
<p>第三十四條 轉換公司債</p>	<p>第三十四條 轉換公司債</p>	<p>依經濟部一百十三年二月</p>

持有人請求轉換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求後，其以已發行股票轉換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轉換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換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以發行新股交付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

持有人請求轉換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求後，其以已發行股票轉換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轉換者，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以發行新股交付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

二十一日商策字第一一三〇〇〇二七七五〇號及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商策字第一一三〇一〇〇〇六〇〇號函，公司固依轉換辦法，以已發行之股份或另發行新股核發予債券人，惟仍不得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踐行過戶手續，將其記載於股東名簿，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申請轉換者，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請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而應於停止過戶期間終了後，方能記載於股東名簿，以限制持有人參與當次股東常會之權利，爰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非為當次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寄發對象，故無從出席當次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參與表決。

<p>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p> <p>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p>	<p>額變更登記一次。</p> <p>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p>	
<p>第四十五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求認股。但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償還期限。</p> <p><u>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認股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u></p> <p><u>第一項</u>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之。</p> <p>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認股之限制。</p>	<p>第四十五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求認股。但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償還期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之。</p> <p>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認股之限制。</p>	<p>一、比照第三十二條，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二條。</p> <p>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項並配合調整援引項次。</p>

第四十七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認股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本會核准發行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

第四十七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本會核准發行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股款繳納憑證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繳足股款證明及本會原核准發行附認

比照第三十四條，修正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四條。

<p>登記一次。</p> <p>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股款繳納憑證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繳足股款證明及本會原核准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p>	<p>股權公司債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p>	
<p>第七十六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七十一條，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修正之第五十六條之一，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七十二條之一，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u>，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十六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七十一條，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修正之第五十六條之一，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七十二條之一，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為利公司因應本次修正，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附表五(修正後)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上市(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承銷方式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九、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 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 十四、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修正發行人申報合併發行新股案件之法令依據，另為提升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資訊之信賴水準，發行人應出具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表五(修正前)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上市(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承銷方式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p> <p>九、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p> <p>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p> <p>十四、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修正後)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合併雙方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一、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修正發行人申報合併發行新股案件之法令依據，另為提升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資訊之信賴水準，發行人應出具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表十(修正前)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與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p> <p>七、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八、合併雙方發行新股決議錄。</p> <p>九、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一、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二(修正後)

減少資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公司法第 條（請註明係依據第一百六十八條或一百六十八條之一）、企業併購法(如分割減資,請註明條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減少資本，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銷除股份辦法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減少股份總額	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份總額	
				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份總額	
				合計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均含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依公司法第一六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少資本者,應加送所減少資本當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暨核閱(或查核)報告書。)</p> <p>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案件,應檢附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之複核意見書。</p> <p>九、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十、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應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並檢附會計師對財產價值及抵充數額查核簽證書件,以及收受財產股東同意聲明書)。</p> <p>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新增發行人申報減少資本案件之法令依據及說明,以利企業依循,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修正附件內容。

附表三十二(修正前)

減少資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減少資本，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銷除股份辦法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減少股份總額	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份總額
			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份總額
			合計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均含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依公司法第一六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少資本者，應加送所減少資本當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暨核閱(或查核)報告書。)</p> <p>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案件，應檢附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之複核意見書。</p> <p>九、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十、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應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並檢附會計師對財產價值及抵充數額查核簽證書件，以及收受財產股東同意聲明書)。</p> <p>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